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制卡机及第七次残疾人代表大会会议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裕民县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公章）：**裕民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扬眉**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残联的主要职责：履行“代表、服务、管理”三种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各项业务和公益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服务；承担政府委托的部分行政职能，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召开第七次残疾人代表大会会议，会议经费用于保障第七次残疾人代表大会正常运转，并且已经完成了第七次残疾人代表大会的顺利开召开并且圆满闭幕。  
根据《自治区残联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换发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新疆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换发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采购第三代残疾人证残疾人证制卡机的正常运行保障了第三代残疾人证的正常办理。通过办理第三代残疾人证制卡机制作和使用残疾人证制卡机，使残疾人充分享受现代科技带来的便利保证。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第七次残疾人代表大会会议经费的使用保障第七次残疾人代表大会正常运转和通过办理第三代残疾人证制卡机制作和使用残疾人证制卡机，使残疾人充分享受现代科技带来的便利保证。  
根据裕财字〔2023〕1号文件批复要求，本项目实施内容为：1、实施完成第七次残疾人代表大会会议；2、完成第三代残疾人证制卡机制作；3、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使残疾人充分享受现代科技带来的便利。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截至2023年12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残疾人证办残疾人证卡难的问题，提升了残疾人满意度。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裕民县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制卡机及第七次残疾人代表大会会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裕民县残疾人联合会。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裕民县财政局《裕民县第七次残疾人代表大会会议经费》《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制卡机》（裕财字〔2023〕1号）文件， 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制卡机及第七次残疾人代表大会会议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5.2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2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2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2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裕民县第七次残疾人代表大会会议费用1万元、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制卡机费用4.2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第七次残疾人代表大会会议经费的使用保障第七次残疾人代表大会正常运转。第三代残疾人证残疾人证制卡机的正常运行保障了第三代残疾人证的正常办理。全年项目计划实现目标如下：“目标1：有效保障保证第七次残疾人代表大会正常运转； 目标2：改善优化残疾人办理相关业务流程。使残疾人充分享受现代科技带来的便利保证。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参加残代会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人”；  
“为残疾人办理残疾人证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90人”；  
②质量指标  
“残代会召开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③时效指标  
“第三代残疾人证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90%”；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  
（2）项目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第三代残疾人证制卡设备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4.28万元”；  
“组织召开残代会会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万元”。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第七次残疾人代表大会正常运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优化残疾人办理相关业务流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改善”。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4）相关满意度目标  
“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裕民县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制卡机及第七次残疾人代表大会会议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裕民县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制卡机及第七次残疾人代表大会会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林庆雪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王扬眉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张晓娟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制卡机及第七次残疾人代表大会会议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残疾人证办理流程复杂的问题，实现了优化残疾人办理相关业务流程的目标，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制卡机及第七次残疾人代表大会会议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15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项目满意度1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裕民县残疾人联合会单位提出申报，于2024年1月批复设立，2024年我单位根据《裕民县第七次残疾人代表大会会议经费》《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制卡机》（裕财字〔2023〕1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并向财政局申请纳入财政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财政于2023年2月该项目所需资金全额拨付到位，我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进行支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5.28万元，实际执行5.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重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10分）  
“参加残代会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人”，根据参加残代会人员花名册可知，实际完成参加残代会人数90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为残疾人办理残疾人证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人”，根据残疾人办理残疾人证登记表可知，实际完成残疾人办理残疾人证数量为9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产出质量（10分）  
残代会召开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残代会工作总结，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3.产出时效（10分）  
“第三代残疾人证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残疾人证登记表，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根据残疾人证登记表，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产出成本（10分）  
经济成本“采购第三代残疾人证制卡设备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28万元”，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4.28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组织召开残代会会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万元”，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1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社会效益中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第七次残疾人代表大会正常运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根据残疾人代表大会工作总结 ，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优化残疾人办理相关业务流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改善”，根据残疾人证登记表情况 ，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2.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对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满意度达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一）预算执行进度  
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制卡机及第七次残疾人代表大会会议项目预算金额5.28万元，实际到位5.28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5.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制卡机及第七次残疾人代表大会会议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已经全部达成，不存在偏差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有关建议**

**1.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塔城地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2.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